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18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议事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 17 | |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8 |
|---------|------|--------|--------|------|----------|---|
| 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
| 杨海峰 | 独立董事 | 17 | 0 | 0 | 8 | |

- 1、未对 2018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意见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项 | 索引 |
|-----------------|-------------|---|---|
| 2018 年 1 月 8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3 月 29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子公司上海达克罗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年产 9 万吨无铬达克罗涂覆建设项目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投资事宜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4 月 10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 |

| | | | |
|-----------------|--------------|--|---|
| | | <p>3、2017 年度董事会提出现金分配事项；</p> <p>4、2017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p> <p>5、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p> <p>6、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p>7、关联交易事项；</p> <p>8、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p> <p>9、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p> <p>10、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事项；</p> <p>11、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p> | 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4 月 19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p>1、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51.02% 股权以及涉及关联交易有关事项；</p> <p>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事项。</p>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5 月 15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p>1、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p> <p>2、本次评估相关事项。</p>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6 月 1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7 月 3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增加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7 月 24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8 月 15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万丰镁瑞丁向全资子公司镁瑞丁新材料增资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8 | 第六届董事会 |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

| | | | |
|------------------|---------------|--|---|
| 月 22 日 | 第十八次会议 | 外担保情况等事项 |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事宜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8 月 27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事项； 2、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丰泽园资产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9 月 21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关于增资印度万丰暨投资年产 300 万套铝合金车轮项目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9 月 26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2、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其他事项独立意见

| 时间 | 事项 | 索引 |
|----------------|-------------------|---|
| 2018 年 9 月 7 日 | 关于对浙江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 |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对浙江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号：2018-093） |

三、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现场检查，考察公司制造基地，了解智慧工厂建设情况，听取经营层级相关人员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给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和指导，积极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财务部、审计部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确定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按照审计计划关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和公司相关人员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和年报编制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战略委员会审议的各相关议案，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时刻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投融资等事项，通过听取经营层人员的汇报，并获取相关资料，分析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确保正确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报告期内，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理解，积极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防控的相关培训；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2018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汇报，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对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实施有效地监督。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如期完成，保证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与指导，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杨海峰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